

黑暴基金案涉律師專業失當 律師會：嚴重可除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警方國安處早前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拘捕黑暴基金「612人道支援基金」5名信託人，並指有大律師及律師涉專業失當，已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投訴。律師會昨日證實收到投訴，會長陳澤銘表示該會已成立獨立3人小組展開調查，但由於未有裁決前被投訴人屬於無辜，故不便透露投訴個案數目、涉事的律師及涉案金額等案情，重申會視乎律師的違規行為決定罰則，嚴重者可被除牌。

警方早前交代案件調查進展時，曾指發現一

些律師和大律師在提供法律服務時，涉嫌作出專業失當行為，已經就有關情況向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作出投訴。亦有報道指，投訴涉及有人協助處理反修例案件時，聲稱以「義務」形式協助被告，但實際上有收取「基金」支付的款項。

律師會昨日確認，近日收到與「612人道支援基金」案相關、涉及香港國安法和法律執業者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是首次收到來自警方國安處的投訴。

陳澤銘表示，已根據《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

守指引》訂明的投訴及紀律機制展開調查，但由於調查屬於保密，不能披露任何詳情。他強調非常重視會員操守，不論是否涉及刑事案件，律師會將按既定程序，保持公正、中立及客觀認真處理。

律師會並指，收到投訴後會交由獨立小組調查，若性質嚴重，可轉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並組成的獨立審裁處，決定有否違規。

陳澤銘：未有裁決可繼續執業

陳澤銘指，香港的法律原則是無罪推定，律師會也並非進行刑事調查，一日未有裁決，每位律師都是無辜，可以繼續執業。被問到調查何時會有結果，他坦言現階段難以回應需要多少時間調查，只重申會給予被投訴人有答辯機會。

他表示，最輕的罰則是出信件，最嚴重可以除牌，「但那個並非香港律師會內的權力，行使權力的是獨立審裁處。」

律師會副會長湯文龍則指，無論投訴是否涉及任何案件，律師會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投訴，期望在調查需保密的大前提下，盡量向市民解釋，增加透明度。

網媒黑記「軍火佬」罵警煽仇囚一個月

被揭有17項爆竊案底 於「港獨」街站鼓動在場者圖激發衝突

綽號「軍火佬」的網媒黑記，修例風波期間頻在黑暴打砸燒現場緊貼暴徒「直擊報道」，煽仇縱暴猶如黑暴「喉舌」，昨日他在法庭被揭過去19年間共有31項案底，其中17項涉爆竊。該名黑記早前因藏武及危駕被判囚14個星期至上周才出獄，惟他另涉於去年「國家安全教育日」，在「港獨」組織「賢學思政」街站罵警煽仇而面對3項控罪，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裁定其中一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成立，判囚一個月。裁判官鄭念慈指被告言論煽惑仇警有激使在場者仇視警員的意圖，甚至會引致肢體碰撞及使用武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胡家輝（45歲，防漏工程公司東主），被控於2021年4月15日，在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與油蔴地交界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務人員即警務督察岑勁安；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偵緝警員58799劉達明；及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即喧鬧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裁判官鄭念慈昨裁決時引述案情指，當日被告手持手機在警員附近拍攝及喧嘩，不斷以粗言穢語辱罵及質疑警方行動。被告見警員拿出腳架時問：「擺支棍出嚟係咪想打人？」警員劉達明回答：「警察唔會打人嘅。」惟被告不斷夾雜粗口質疑，態度囂張及有挑釁性，被告所提及的行為與現場執勤的警員無關。

警員維持秩序 無與被告爭吵

鄭官指，警員當時維持秩序，並無不當行為，亦沒有與被告爭吵。鄭官又指，被告行為必然會勾起圍觀人群憶起警員的不當行為，繼而引起人群仇視警員，甚至發生肢體碰撞及使用武力。遂裁定被告有激使在場者仇視警員的意圖，故公眾地方擾

亂秩序罪罪成，至於被告的阻差罪及拒服從警員罪則不成立。

鄭官昨日引述控方指，被告於2019年牽涉另一藏有攻擊性武器及危險駕駛的案件，今年4月被判囚14周，控方確認被告並非在保釋期間犯本案。

鄭官又引述控方指，被告自2003年起，共有31項定罪紀錄，其中17次與爆竊有關，亦曾經入獄。另外，鄭官向辯方確認被告拒絕求情後判刑，指出本案案發地點在鬧市並在下午發生，當時附近有數十人，案發維持約10分鐘；雖然被告有多項案底，但因並非同類案件，最後判囚一個月。

資料顯示，胡家輝早前被裁定管武及危駕罪罪成被判囚14星期，兩項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17日晚上約10時半，在北角英皇道14號僑興大廈地下1H號舖OK便利店外，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條約長120厘米的銀色鐵通。另同日同時同地在道路上危險駕駛一輕型貨車。被告初時不認罪，其後在開審前改認罪，因他當時已選擇4星期，故服刑到上周出獄。



◆綽號「軍火佬」的胡家輝。資料圖片

集結罪上訴案 律政司：穿「暴大衫」等同自稱暴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平安夜，攪炒黑暴在元朗YOHO MALL形點商場發起所謂「和你Sing」非法集結，中文大學醫科畢業的男醫生去年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判囚20個月。男醫生不服定罪及刑期並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昨日開庭處理。律政司一方指，上訴人當時有「豬嘴」（防毒面罩）、頭盔等裝備，黑色上衣印有「暴大抗爭」等字眼，其衣着等於他自稱是暴徒；綜合案中所有證據，上訴人有參與非法集結，而判刑則具阻嚇性。法官陳仲衡將案件押後至7月15日頒判詞，上訴人須繼續還押。

男醫生囚20個月 申保釋被拒

本案上訴人張家齊（25歲，醫生），2019年12月24日案發時是中文大學醫科生。他在2021年10月被裁定當日在元朗YOHO MALL形點I期內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囚20個月。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名單顯示，張已註冊為醫生。去年他被判刑時，曾向裁判官提出打算上訴，並提出保釋申請但被拒絕。據上訴方稱，張已服刑7個月，料最快11月中獲釋。

上訴方昨爭議本案定罪指，張家齊當時僅在記者附近站立約兩分鐘便被捕，根據現場片段，控方沒有任何證據指出張曾有任何動作主動參與聚集。張只是在現場拍照，雖然張背囊內有「豬嘴」（防毒面罩）、頭盔等裝備，但沒有用過，只屬防衛性質。

法官陳仲衡指出，除了現場片段，亦須考慮張當時的衣着、打扮及裝備。上訴方稱，張當時並沒有拿出裝備使用。

陳官質問，一個無意參與集結的人，為何會攜有這些裝備？陳官以搶劫案打比喻指出，若有人在銀行外攜有槍械，是否可推論其有搶劫意圖？上訴方回應指要視乎張的實際行為，即使在搶劫案中，亦須更多證據去作出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

環境證據累積 可證參與集結

律政司代表則指：「如果純粹一個路人，點解會帶呢啲裝備去到商場？」認為上訴人目睹其他示威者辱罵警察，卻沒有離開現場，絕非普通市民，明顯有意參與集結，而張在案發時身穿寫有「暴大抗爭」的T恤，有如銀行劫匪「衫上寫自己係搶劫犯」，就本案而言等於「寫自己暴大出身、係暴徒」。



◆黑暴肆虐期間，暴徒多次在元朗形點商場內非法集結。資料圖片

律政司一方又指，當日現場無疑發生非法集結，片段顯示有人不斷指罵警察，行為帶侮辱性、挑撥性，並相當可能危害社會安寧，「一個合法守法者係咪應該要離開？」故在環境證據「一點一滴」累積下，法官可作唯一及不可抗拒推論，就是張有參與非法集結。

至於上訴方認為判刑過重，律政司一方指出，案發現場為密閉空間，衝突風險「一觸即發」，觸發暴力的機會非常高，判囚20個月有阻嚇性，裁判法院最高刑期為3年，原審量刑雖然嚴厲，但並非明顯過重。

警推微信「影住駕」

上月接3509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打擊危害道路安全的罪行，警方上月試行首個微信電子舉報平台「影住駕」，讓市民上載手機或車Cam拍攝的交通違例片段或照片，警方會循線追查肇事者。截至本月18日已接獲近5,700宗舉報，因成效顯著，「影住駕」程式昨日起正式啟用，警方希望平台能節省調查時間、加強執法效能及阻嚇不良駕駛行為。警方強調，市民如遇到交通意外等緊急情況，仍須致電999或聯絡就近警署。



◆警方昨日在Facebook專頁公布「影住駕」程式正式推出。警方Fb

市民提交車Cam片助舉證

警方的「影住駕」程式在微信設立官方賬戶，讓市民提交影片或相片，舉報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衝燈和亂切線等非緊急違例事項，舉報有4個步驟，包括確認舉報屬非緊急事項、填寫姓名及聯絡方法、上載違例事項影片或相片原檔、保安驗證；警方會在10天內初步了解舉報內容，或要求舉報人一周內補充資料，再作跟進，調查最快只需兩三天，所有個人資料會受法例保護，確保不會外洩，30天後會自動銷毀。

「影住駕」4月1日試行以來，截至本月18日已共接獲5,692宗舉報。單以4月份計算，警方接獲3,509宗舉報，當中2,460宗已轉交至各總區交通調查隊，餘下1,049宗舉報被列為未能處理，原因主要涉未有足夠證據構成交通違例、重複舉報、違例泊車或未能按時提交補充資料。警方提醒市民，舉報一經受理，舉報人要到警署錄取口供，甚至要出庭作證，市民須緊記案發經過及保留原檔證據；若有人涉虛報或浪費警力，須負上刑事責任。

巴士再現「刺客」 8歲男童臀遭拮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巴士刺客」再現。昨晨一名8歲小學男生，與母親乘坐43M號綠城巴往香港仔田灣，在下層的座椅坐下後，突然感到臀部刺痛，但沒有流血，細看發現座椅上有針狀物體，並在巴士抵達終點站後通知站長報警。警員檢獲一支5厘米縫紉針，列作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案處理，這是本月第三宗巴士座位藏針事件。

5月第三宗巴士位藏針

受傷8歲男童Kayden就讀小學三年級，昨晨7時許，他與母親乘43M號城巴上學，登車後坐在下層右邊第二排座椅，但Kayden突然感到右邊臀部有被針拮痛楚，母親發現座椅上有一支刺針，隨即拔出，並在田灣總站通知站長報警。警方到場翻看車內閉路電視，男童由母親陪同到瑪麗醫院治理，至下午出院。案件列作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8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根據資料顯示，本月2日，一名40歲男子乘坐從大埔開出的73號路綫九巴，發現座位暗藏一支5厘米縫紉針，幸當時



◆8歲男童用手指住臀部被針拮。◆涉事城巴發現藏針後停在田灣總站。未有坐下沒有受傷。本月6日，一名60歲婦人乘81號新巴由柴灣興華邨駛往大坑勵德邨期間，被椅背一支5厘米長針刺傷背部，在現場接受治理後無須送院。

三地聯手打假 港海關檢1350萬元假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內地及澳門三地海關，今年首次進行打擊跨境及轉口冒牌貨物的聯合行動，在為期一個月行動中，香港海關檢獲大量冒牌貨物，包括運動鞋、手袋、手提電話配件、手錶、太陽眼鏡和衣物，共計約3.2萬件，估計市值約1,350萬元。

香港海關表示，今年4月22日至5月22日，三地海關加強檢查跨境及轉口往北美、歐洲、東南亞及日本等地的貨物，有效遏止跨境轉運冒牌貨物活動。香港將

繼續加強與內地、澳門，以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及聯合執法行動，嚴厲打擊跨境轉運冒牌物品活動。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進口或出口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冒牌活動。



◆香港海關在三地打擊跨境冒牌貨物中，檢獲1,350萬元貨物。香港海關圖片